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HUA NEWS MEDIA HOLDINGS LIMITED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9)

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香港法例第571章)作出。

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已收到本公司另外兩名股東(「要求人士」)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之另一份通知(「要求通知」)，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陳銘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通過本決議案後即時生效；及
2. 動議李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通過本決議案後即時生效。

要求通知並無就前述建議委任董事列明任何原因及／或理由。因此，董事會無法向股東提供任何有關前述建議委任董事之原因及／或理由以供考慮。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8條，股東大會可由本公司兩名或多名股東的書面要求而予以召開，該書面要求應提交至本公司香港主要辦事處，惟該等要求人士於要求提交當日，持有不少於具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本公司繳足股本的十分之一。

待作出進一步核實及就要求通知獲取必要建議後，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季為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俱孟軍先生、勞國康博士、俞光先生、季為先生及溫新年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琪先生、曾志漢先生及何衍業先生。